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樂群

選任辯護人 丘浩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樂群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3年4月6日12時許」更正為「民國113年4月6日12時10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編號三證據名稱「自首情形紀錄表暨現場及車損照片共計14張」更正為「自首情形紀錄表暨現場及車損照片共計10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樂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查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節，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103頁）在卷可稽，復觀被告主動供承前開犯行，以利偵查，並無事實可認被告供陳前開犯行係因情勢所迫或有基於預期獲邀減刑之寬典，而非出於內心悔悟等情，爰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如起訴書所載之路段，疏未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01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
02 事故之發生，即貿然變換車道，而與告訴人魏寶珍所騎乘之
03 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眉、左側第二指近端指節撕
04 裂傷，左手食指、左側肩部、頸部、右肋緣、右手、左足挫
05 傷，胸壁挫傷併左側第二肋骨骨折等傷害，實有不該；惟念
0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
07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
08 審交易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荼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張婕妤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劉樂群 男 5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巷00弄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樂群於民國113年4月6日1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外側車道由東往
西欲右轉進入停車場，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前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
通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適
有魏寶珍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於同向外側
車道，一時閃避不及，雙方發生擦撞，使魏寶珍人車倒地，
因此受有左眉、左側第二指近端指節撕裂傷，左手食指、左
側肩部、頸部、右肋緣、右手、左足挫傷，胸壁挫傷併左側
第二肋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魏寶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樂群之供述	坦承有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之過失。
二	告訴人魏寶珍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檢核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1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自首情形紀錄表暨現場及車損照片共計14張	
四	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郭盈君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李宜蓁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